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衡翔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0)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调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防范天然气、油品、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等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品种相关的商品(以下简称“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2.调整交易品种：增加与公司子公司经营品种相关的有色金属，调整后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天然气、油品、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等。

3.增加交易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操作主体，增加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对冲实货敞口价格风险，在授权有效期内增加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01,917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增加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过416,351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416,351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4.交易方式及工具：交易方式为场内/外交易；工具为期货、远期、掉期、期权等。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防范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但可能存在极端行情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系统性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一、现有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和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4年年度商品套期保值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4年度商品套期保值、天然气锁价业务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对冲实货敞口价格风险。同时，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77,002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过298,131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298,131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2024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调整后的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及子公司调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防范天然气、油品、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等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品种相关的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将公司商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可以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交易品种：增加与公司子公司经营品种相关的有色金属，调整后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天然气、油品、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等。

3.交易额度：公司本次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主要针对天然气业务及部分有色金属供应链业务开展套期保值。在授权有效期内增加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01,917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增加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过416,351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416,351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678,919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过714,482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714,482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额度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4.套期保值工具：期货、远期、掉期、期权等。

5.交易方式：套期保值业务场内/外交易，其中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主体开展场外交易将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交易对手，开展组合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场外交易，以实现套期保值目的。操作主体将选择国际信用评级应达到投资级及以上(标普评级、穆迪评级、惠誉评级)的交易对手进入交易对手白名单，并定期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跟踪评估，动态维护白名单，实现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管理。

6.交易期限：持仓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的时间。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8.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已审批通过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额度内适时决策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的套期保值计划，以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交易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年度商品套期保值计划品种及额度暨核准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资质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4年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额度；同意交易品种增加与公司子公司经营品种相关的有色金属。

本次事项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遵循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生产经营的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套期保值业务能够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极端行情风险：当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操作主体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及时建仓或在预定的价格及时平仓，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可能需要向交易对手提供交易保证金，若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公司损失。

6.系统性风险：由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技术等因素对期货交易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风险控制措施

1.操作主体应采用科学的方法，及时识别极端行情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系统性风险等，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风险事项，明确处置权限及程序。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操作主体成立专门工作组，建立风险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动态关注极端行情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系统性风险等，妥善做好仓位止损、法律纠纷案件处置、舆情应对等工作，建立定期报告制度，防止风险扩大和蔓延，使风险管理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

3.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资质核准、预算与审批管理、授权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信息报告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及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置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

4.公司已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0)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年度商品套期保值计划品种及额度暨核准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资质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4年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额度，对冲实货敞口价格风险，在授权有效期内增加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01,917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增加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过416,351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416,351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同意交易品种增加与公司子公司经营品种相关的有色金属；同意核准公司子公司佛山市三水蓝聚能能源有限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有色金属供应链业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质。

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已审批通过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额度内适时决策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的套期保值计划，以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交易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2024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调增与名气家(广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6,80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经审议的预计额度为准。(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本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纪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增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应尽的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更名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更名，将监察室更名为纪检室，将风控管理部更名为风控合规部；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机构职能的进一步优化、调整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333人，合伙人32人，注册会计师1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3人。2023年度，司农事务所收入(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12,162.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9,349.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318.07万元。

2023年度，司农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1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房地产业(1)、建筑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采矿业(1)，审计收费总额2,968.20万元，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底，司农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918.8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15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安霞，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2000年5月10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3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庆功，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2018年3月27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部门经理。2022年3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皓淳，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2年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2023年3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 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 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司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预计2024年度的审计业务费用情况如下：

根据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66万(含税)，与上年度持平，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含税)，与上年度持平；如有其它专项审计另计费用。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如公司因业务发展，审计范围扩大，公司可根据增加的审计工作量相应增加审计费用。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事务所在2023年的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在查阅了司农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一致认可司农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44,229.10万元(不含税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调增与名气家(广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气家公司”)、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6,80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经审议的预计额度为准。(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纪伟毅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在会前提交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调增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调增的预计金额	调增后的预计金额	2024年4月-6月发生金额(注)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名气家(广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9,000,000.00	20,000,000.00	29,000,000.00	2,043,070.40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15,600,000.00	48,000,000.00	63,600,000.00	13,458,269.35	6,619,236.06

注：1.上述关联交易原预计金额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2024年4月-6月发生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3.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名气家(广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朝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采购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住所：中山市石岐区第一城悦富街3号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名气家公司总资产6,845.00万元，净资产1,012.00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9,156.00万元，净利润345.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名气家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名气家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名气家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名气家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品慧

注册资本：10,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日用电器修理。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汀根村大阪工业区一街20号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广州港华总资产59,620.78万元，净资产19,378.70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31,236.02万元，净利润2,276.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广州港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港华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港华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港华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调增的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名气家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公司与广州港华的关联交易价格比照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或同行业收费价格情况后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由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6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峡文旅”)一致行动人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告知函，城发资本拟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2024年2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8月6日，城发资本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期间，城发资本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486,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3%。本次增持前，城发资本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城发资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486,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3%，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名称：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城发资本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城发资本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 城发资本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5.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

6. 相关承诺：城发资本承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就持有公司股份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计划实施增持，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城发资本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48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城发资本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	0	7,486,500	1.0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即实控人间接合计持股	250,842,994	33.98%	248,340,476	34.11%
总股本	738,148,117	-	728,159,099	-

注：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9,989,018股的回购注销手续。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8,148,117股变更为728,159,099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份增持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待就本次增持结果进行公告外，三峡旅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增持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城发资本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7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100%股权、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投资”)购买其持有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胜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8月9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19日、2024年3月9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0、2022-055、2022-065、2022-076、2022-097、2022-111、2023-003、2023-006、2023-008、2023-017、2023-044、2023-060、2023-063、2023-073、2023-081、2023-084、2023-098、2023-105、2024-003、2024-016、2024-020、2024-022、2024-041、2024-044、2024-053)，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8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员工安置工作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对该草案进行审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首次披露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和解协议》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3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脉”)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收购戴彦榛持有的长江脉70%股权，交易价格为7.7亿元，并分期向戴彦榛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4.3亿元，后续款项因戴彦榛个人原因，经各方协商一致暂缓支付。

2021年4月20日，因戴彦榛违约，公司与戴彦榛及长江脉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原协议》，戴彦榛于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返还4.3亿元股权收购款，其中1,000万元应于《解除协议》生效后20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及其需向公司支付的违约金4,300万元应于2021年10月19日前支付。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戴彦榛委托海韵一剑大卫生科技有限公司返还的200万元款项，此后未再收到戴彦榛支付的任何款项，戴彦榛已对公司构成实质性违约。

因戴彦榛未按期返还所欠公司股权收购款42,800万元及违约金4,978.24万元，公司委托北京市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2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京03民初306号)。

2022年9月30日，为更好处置公司与戴彦榛合同纠纷一事，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戴彦榛签署《和解协议》，就上述诉讼案件进行和解。202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京03民初30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了戴彦榛对公司的欠付金额、还款期限及逾期利率的计算方式以及公司对处置戴彦榛所持长江脉24.05%股权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2022年11月30日(前述《民事调解书》约定还款期限)，戴彦榛未按照约定如期偿还所欠公司的股权收购款及违约金。

2022年12月1日，公司接到戴彦榛《告知函》，戴彦榛拟引入新的投资方对长江脉进行投资重组，以全面解决长江脉及股东之间的股权和债权债务问题。为更为妥善解决上述问题，公司积极配合其引入投资者工作。

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10月21日及2021年11月20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10月1日、2022年11月16日及2022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有关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关于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2022－044)、《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056)及《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2022-058)。

二、本次申请强制执行的具体情况

由于长江脉重组事项进展缓慢且戴彦榛仍未履行给付义务或给出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同时《民事调解书》强制执行的法定期限临近到期，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避免强制执行法定期限逾期而导致公司无法申请强制执行，基于前述《民事调解书》，公司于近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强制执行申请。申请事项如下：

(一)请求戴彦榛向公司支付欠付的投资款及违约金47,100万元；

(二)请求戴彦榛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7,1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

(三)请求公司在上述两请求范围对处置戴彦榛所持有的长江脉24.05%的股权质押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请求戴彦榛向公司支付(2022)京03民初306号案件受理费1,215,356元；

(五)由戴彦榛承担全部执行费用。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京03执2229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到的有关戴彦榛涉诉案件及其财产情况，本次强制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推动执行事宜，推进相关资产的处置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已对应收戴彦榛债权计提了1.48亿元的坏账准备，后续公司将根据执行进展情况，依据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后续公司如能全额收回对戴彦榛的债权，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有利影响，最终结果以年度经审计后确认的数据为准。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强制执行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京03执2229号)。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剩余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控股子公司英德极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极野”)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效率，经多次沟通和协商，交易各方同意将领鲜食品科技(三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鲜三明”)持有的英德极野16%股权以交易对价1,529万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双枪”)，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用于抵减前期双方因结算货物而形成的往来款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英德极野的股权比例将由84%提升至100%，英德极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近日收到子公司英德极野的通知，英德极野已完成股权转让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取得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公司持有英德极野100%的股权，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英德极野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CK8P180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美云

5、注册资本：肆仟肆佰壹拾贰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06月07日

7、住所：英德市英城朝阳东路26号第二层204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竹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英德极野变更前后股权结构

(1)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	3706	84%
岭鲜食品科技(三明)有限公司	706	16%
合计	4412	100%

(2)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	4412	100%
合计	4412	100%

二、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德极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统筹协调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推进和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备查文件

1、《英德极野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4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赛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已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是	665.00	40.85	4.06	否	否	2024/8/7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

注：1、本公告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持股5%以上股东赛赛投资所质押股份没有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1,627.78	9.93	0.00	665.00	40.85	4.06	-	-	-	-
夏青	2,015.00	12.29	0.00	0.00	0.00	0.00	-	-	-	-
合计	3,642.78	22.22	0.00	665.00	18.26	4.06	-	-	-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平潭奥德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平潭奥德投资有限公司	是	8,500,000	24.65%	1.23%	2023/8/10	2024/8/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02,868,158	14.88%	40,300,000	39.18%	5.83%	0	0.00%	0	0.00%
缪品章	52,842,879	7.64%	26,400,000	49.96%	3.82%	0	0.00%	0	0.00%
平潭奥德投资有限公司	34,487,500	4.99%	0	0	0	0	0.00%	0	0.00%
缪知邑	8,677,379	1.2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98,875,916	28.77%	66,700,000	33.54%	9.65%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79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受今年第3号台风“格美”影响，湖南省郴州市遭遇极端强降雨天气，全市111个乡镇不同程度受灾，资兴市降雨量更是突破全省历史极值，多区域遭遇险情，强降雨引发的灾害严重威胁了人民群众的生活和财产安全，受灾群众安置及灾后重建工作艰巨。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抗洪救灾的指示精神，与全市人民共度时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矿业”)通过郴州市慈善总会捐款专户捐赠人民币100万元，助力郴州市受灾群众重建家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受赠方基本信息

(一)名称：郴州市慈善总会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31000763261583J

(三)住所：郴州市郴江路49号

(四)业务主管单位：湖南省郴州市民政局

(五)业务范围：公开募捐，接受现金及实物捐赠，举办、资助慈善公益事业，开展慈善交流活动。

三、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担当的体现。本次对外捐赠的资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宝山矿业自有资金，不影响宝山矿业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整体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